

20191118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無良商人亂搞 勞工股東悲鳴

影片：<https://youtu.be/KK7mcAYpSkq>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9 時 33 分)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大同第 3 季的財報出來了，我看完以後，心裡感慨很深。第一個關鍵數字，在大同第 3 季財報裡面，針對華映的資產和負債，資產 218 億元、負債 389 億元。我想這是他們為什麼申請破產的原因，他的負債遠遠高過他的資產。但是在另外一方面，在大同財報裡面，有一個資產是他在中國華映的持股。請看圖片右下角，華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他所申報的股票價值，以大同持有數來講，高達 59 億元，這個是我之前為什麼一直在財政委員會質詢的，大同在對於臺灣的華映跟中國的華映，事實上是怎麼進行差別對待？把臺灣的華映搞到倒掉，但過去對中國的華映是怎麼做？保證獲利 10%，幫他們蓋面板的六代廠，結果到去年年底的時候，臺灣的華映申請重整，然後大同在中國華映的董事長趕快辭職，進行完美的切割，把中國華映切出去，開始跟大同集團沒有關係，這是典型的什麼？典型的幫中國華映保證獲利，錢進去中國那邊，把債留在臺灣。這樣的經營操作模式所產生的惡果，就是上禮拜 650 個華映員工跑到大同靜坐抗議，他們到現在被積欠的工資根本拿不到。當然有人說可以用工資墊償基金等等，但問題是，以現實狀況來講，從 8 月開始，被積欠的工資都拿不到，大同回應華映工會的陳情，只有兩個字——同情，用「同情」這兩個字，我不客氣的講，根本是「鱷魚的眼淚」。針對這件事情，勞動部出面講話了，要求大同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幫華映籌措財源或代墊款項，以支付欠薪的員工，而不應該要求員工把工資墊償基金補助列為第一優先的選擇，針對勞動部這樣的呼籲，金管會的立場贊不贊成？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勞動部要去進行協調的，我們對勞動部的講法，不會表示其他意見，我們會尊重勞動部。

黃委員國昌：會尊重勞動部？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黃委員國昌：問題是勞動部提出這樣的呼籲以後，現在大同公司說，如果他們要去代墊這些積欠的工資，在適法性上有疑慮。也就是大同現在說，金管會對於上市櫃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有一定的法律規範，他們沒有辦法代墊，因為這會違反金管會的法令。到目前為止，我從媒體上，看到大同的回應是這樣。請問金管會，大同針對這件事情，有詢問過金管會的意見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大同本身沒有，但我們有提供意見給勞動部。其實委員上次詢問的時候，我們就已經提過了，這個涉及到公司法第十五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大家最近也知道，公司法第十五條有關於短期融通的規定。另外根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的規定，在貸與他人的必要性、合理性與對於大同股東權益影響的評估，我們希望他們做好評估之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然後再來做。

黃委員國昌：所以剛剛金管會顧主委講完那些抽象性原則以後，在這個案子裡面，對於勞動部所提出來的呼籲，金管會是尊重，對於工會提出的訴求，大同公司以金管會資金貸與的相關法令當作擋箭牌，金管會的立場是認為如果有必要性的話就可以做，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必要性、合理性，然後經過……

黃委員國昌：那這個案子裡面，主委，你認為有必要性、合理性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這個部分，我剛提過，我們會……

黃委員國昌：針對這個個案，總是要有人表示一個清楚的態度出來，今天如果主委認為有必要性、合理性，或者是說，沒有嚴重到像大同公司現在拿法令當擋箭牌的話，可能在這個個案上面，才比較有解決的空間。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第一，因為短期融通是一年以下要償還，而現在華映破產，華映有沒有辦法在貸與以後一年內能償還，這是第一個問題。

黃委員國昌：是，如果沒有辦法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辦法，大同可能就會以他沒有合乎短期融通，我是希望說這個合約……

黃委員國昌：這樣子的話，勞動部講的不是空話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現在破產程序進行到什麼程度，我不清楚，但是如果雙方可以協調，合約的約定是在一年以內，譬如說償還期限……

黃委員國昌：就解套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二個，我上次有提到，他的貸款部分，也就是給銀行的抵押權的部分，應該還大於積欠銀行的欠款，所以這個地方能不能設定抵押來確保大同股東的權益，因為我們還要涉及到對大同公司股東權益的影響。

黃委員國昌：這我瞭解。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對這部分，是不是要來商議一下……

黃委員國昌：所以兩個方法，第一個，契約的時間訂在一年之內。第二個，如果還沒設定抵押權或者是其他質權，像動產就是質權，那就可以去設定抵押權，只要滿足這兩個要件的話，金管會沒有其他意見？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然還有程序上的一些問題，包括因為他現在進入破產，有沒有辦法在一年內清償？還有對於大同股東權益的影響，要由董事會來決議通過。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滿足剛剛那兩個要件後，大同董事會可能動作要快一點，不要再拿金管會當擋箭牌！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這已經不是金管會主政的事項，我只是說要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以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又不影響大同公司股東的權

益，在這個情況之下，大家儘量去協調一個方案，而且這個方案，在進入破產程序情況之下，又能夠得到法院的支持……

黃委員國昌：主委，你今天所講的，我相信華映的工會、被積欠薪資的員工，還有大同公司都聽到了。因為媒體的報導讓大家很困惑，一方面勞動部這樣喊話，另外一方面，大同公司拿金管會的相關法令出來當擋箭牌，但總要有一個解方。我個人認為，最該負責的是董事長林郭文艷，要不然勞動部對於他積欠大量解僱勞工工資，不會把他限制出境嘛！過去臺灣日月光公司實際負責人被限制出境處分的時候，人家就出面解決勞工的困境，今天勞動部對他做限制出境的處分，就是希望實際的負責人好好的面對過去到底是怎麼營運的，好好的面對過去怎樣犧牲臺灣華映股東還有勞工的權益，然後去確保中國華映的獲利，簡直是莫名其妙。

接下來請教經濟部，現在到底工業地還有沒有缺？因為我現在看不懂，10月11日部長跟媒體說沒有缺地的問題，可是桃園市經發局局長又說會有缺地的問題，一個部長跟一個桃園市經發局局長所做的表述完全不一樣，以經濟部現在的評估，到底還有沒有缺地的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盤點所有工業區土地的供應，事實上全國的工業區土地，確實是還有很多工業用地可以提供，但是在北部地區，必須透過工業區立體化方案來增加工業用地的提供。

黃委員國昌：所以誰講的是對的？

林次長全能：這個部分必須從不同的地點來看，我們盤點所有北中南的土地，從現在開始到111年，還有將近一千八百多公頃的土地……

黃委員國昌：還有多少土地可以當作工業區使用，還沒有使用的？

林次長全能：從三個面向來看，一個是公有土地，一個是私有閒置土地，另外一個是儲備在台糖土地的開發，從現在開始到111年，我們大概將近有……

黃委員國昌：以現在的時間點來講，還有多少閒置的工業區土地沒有用？

林次長全能：目前我們可以提供出來的部分，大概有將近四百多公頃的土地可以使用。

黃委員國昌：現在還有四百多公頃的土地可以使用？好。上一次我在質詢經濟部的時候就已經提過，就是工業區的土地被炒作，飆漲了以後，中小企業進不進去，結果把工廠蓋在農地上面，造成農地違章工廠的問題，大家都痛苦，在環保和經濟發展要取得一個平衡點。但我現在發現更荒謬的狀況，就是有 13 家蓋在農地上的工廠，他們自己的手上竟然有閒置的工業區土地，等於是一方面把自家的工廠蓋在農地上，另外一方面手上明明有工業區土地，不是搬不進去，是手上有地，但空著不用，現在竟然又把閒置的土地準備拿出去賣來牟利。從經濟部立場來講，會不會覺得這樣的行為誇張了一點？

林次長全能：委員所提到的狀況，我們現在積極而且嚴謹的在處理，我們會督促已經在工業區購置土地的這些廠商，儘速來使用在工業區的土地。

黃委員國昌：你們現在跟我說的是，你們會督促在農地上的違章工廠，如果工業區有地的話，趕快去使用工業區的土地，但是我現在看到你們回報的狀況是，他們要把這些工業區的土地全部轉手牟利。他自己的工廠還是要蓋在農地上，還是在農地上成為違章工廠，但是我手上有的工業區土地，我不願意搬進去，我現在要做的事情是什麼？我現在要做的事情是把這個工業區的土地轉手牟利。現在我問題的重點是，從經濟部的立場來講，我們政策上應該容許這樣的行為嗎？

林次長全能：我想委員所提到的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未登記工廠的加速處理，一個是現在在工業區土地有購置工業區土地的使用，針對這兩部分，我們會分別積極進行。

黃委員國昌：對啊！就是你剛才所講的分別進行才導致我剛才所講的荒謬結果啊！現在你到底是要他搬進工業區，不要在農地上繼續蓋違章工廠，還是繼續在農地上蓋違章工廠沒關係，工業區的土地可以脫手？

林次長全能：委員所提到部分都是過去在未登記工廠的執行上，我們現在就依據現在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後的規定，我們會積極處理這些未登記工廠相關後續。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我的問題還是一樣，你處理的方略是什麼？是他繼續蓋在農地上，工業區的土地轉手牟利沒關係，還是如同你剛才一開始跟我講的，你會要求這些廠商搬到工業區裡面去？

林次長全能：處理的方式要視這些公司所面對的狀況，一則是如果他們合法化，我們就輔導他在現有的地方達成合法的狀況，如果不行，當然要遷移相關的工廠設施用地。

黃委員國昌：我話講得比較直接一點，正因為今天經濟部的態度是如此，所以這些廠商才很高興，我的工廠繼續放在農地上面，外部的成本全部讓社會大眾吸收，工業區的土地閒置了那麼久，現在炒起來了，脫手就可以牟利了。這種情況太荒謬了！我希望經濟部能夠積極一點，你們應該去跟這些廠商講：明明你們在工業區有土地，你們就應該要搬進去，怎麼會用這樣的操作方式呢！但是我也必須要講，今天廠商會採取這樣的操作方式正是我們國家政策的失敗，因為在我們現行的法規之下就是允許他們有這樣的操作空間啊！我有說錯嗎？主席，可以了！謝謝主席。

主席：好，因為我對你很尊敬，充分給你時間。